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本

法制教育

教师读本

“六五”普法编写组◇主编



教师“六五”
普法

自律 自爱 自强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本

法制教育

教师读本

“六五”普法编写组◇主编



自律 自爱 自强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教师读本/“六五”普法编写组主编. —

北京:金城出版社,2013.4

ISBN 978-7-5155-0719-4

I. ①法… II. ①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小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①G6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4514 号

法制教育教师读本

作 者 “六五”普法编写组
责任编辑 丁洪涛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5155-0719-4
定 价 38.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64210080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前 言

加强教师的法制教育，提升教师法治意识，是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造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的极其重要的措施。

目前，我国中小学教师在职培训只限于本专业范围的知识，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培训却是一个薄弱环节，虽说经过多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广大教师的法律素质和法治理念有了很大的提高，在依法治校、依法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的能力和水平普遍增强。但在一些学校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平衡，一些教师法律知识贫乏，法律素质不高，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甚至严重侵害学生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现象还时有发生；有些教师法治观念不强，在维护自身权益时采取不合法的手段和做法，不但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社会秩序，也有损教师的良好形象。

人才的培养在教育，教育的关键在教师。教师法律素质的提高，是造就学生法律素质的前提和基础。在新的历史背景下，提高教师的法制意识和水平尤为重要，它关系到国家教育方针能否得到贯彻落实、关系到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国家的命运和前途。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明确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提高校长、教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管理学校、实施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意识与能力，提高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学生合法权利的意识与能力。为此，根据新的形势与任务要求，结合教师的职业特点和普法任务，“六五”普法编写组编写了《法制教育教师读本》。该读本内容全面、系统，贴近教师工作、生活实际，适合广大教师学习和法制培训。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讲 认识法律	1
第二讲 依法治国	6
第三讲 法律的作用	15
第四讲 遵守《宪法》	20
第五讲 调整民事的大法——《民法通则》	37
第六讲 保护权利人物权的《物权法》	44
第七讲 规范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法》	50
第八讲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	55
第九讲 惩治犯罪的《刑法》	60
第十讲 维护社会安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69
第十一讲 不让地球哭泣的《环境保护法》	78
第十二讲 如何打官司的《诉讼法》	85
第十三讲 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教育法》	111
第十四讲 提高国民素质重要保证的《义务教育法》	120
第十五讲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教师法》	126
第十六讲 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139
第十七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153
第十八讲 校车安全管理	157
第十九讲 关注道路安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	165
第二十讲 关注著作权的《著作权法》	171
第二十一讲 保护专利权不受侵权的《专利法》	177
第二十二讲 商标受法律保护	182
第二十三讲 远离“黄赌毒”塑造美好明天	187
第二十四讲 注意饮食卫生 预防食物中毒发生	194



第二十五讲 网络安全与道德标准	206
第二十六讲 学点国际法常识	219
第二十七讲 诚信为首 为人师表	228



第一讲 认识法律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是一种社会规范，用来指引和规范人们的行为。而且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是调整人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一、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有很多种，而法律有其特殊性，必须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其他的行为规范则不需要。国家制定法律，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出新的规范。

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原来就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国家的法律。例如某些习惯在通过一定的形式被认可为法律之后就具有法律的强制约束力。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各种社会规范中，法律是最强有力的，因为它是以强大的国家力量作为后盾的。国家制定法律，还要用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施，这种强制力必须是严厉、有效的。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失去了对人们的约束力，就很难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国家设立了很多专门的机关来执行法律，如果有人违反法律，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严重的还要受到惩罚。也可以这样说，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法律就成了一纸空文，失去了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

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普遍效力。所谓普遍效力，是指法律一旦制定，其效力范围内的所有个人、机关、团体都应当普遍地、平等地遵守。也就是说法律实施以后，所有的人都应该无条件严格遵守，不论年龄大小，不论职位高低，不论贫穷富贵，不允许任何例外，不存在任何特权。这也是法律与其他的社会规范的明显区别。一个团体的章程，只对团体内部的人有效，这个团体以外的人可以不用遵守。比如一个公司的规章制度，只能约束这个公司的领导和员工，对公司以外的人就不具有约束力。法律则不同，在国



家权力的范围以内，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法律？

七嘴八舌



举案说法

罗马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五世纪中期制定的“十五铜表法”。这是一部适用于公民内部的、旨在维护贵族利益的法典。法典的解释权最初属于掌握宗教权力的大教长，后来世俗法学家参与法律的活动增多，对法律的解释权也增大了。在共和国时期，民众大会和元老院的决议、决定，除临时某项具体事务的以外，都具有法律效力。随着罗马的对外扩张，国家统治的民族也逐渐增多。为了处理好罗马人与非罗马人之间的关系，于是便产生了“万民法”。“万民法”实际上是罗马统治范围内的“国际法”。它是按照罗马奴隶主阶级的需要，吸收了各民族已有的法典成果，在较为复杂的关系中发展起来的。到帝国时期，罗马法律的内容更加丰富，法学的研究、法典的编纂也更加系统化。

帝国建立之后，专制政治加强，皇帝的命令成了法律，庞杂的命令需要整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也需要用固定的法律加以保障。另外，贸易的发达、财产关系的复杂以及商业契约的增多，也要求在法律上进行调整。所以帝国时期的法律和法学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从一世纪开始，法学家们便进行了对罗马法的整理、分类和注释工作。二世纪的法学家盖约编订了法学教本《法学阶梯》，内容简明而又系统。公元三世纪，法学家们编成了《格列哥里安法典》与《赫尔摩格尼安法典》。公元438年，皇帝提奥多西二世在位时，颁布了第一部正式的官方法典——《提奥多西法典》。此法典包括四世纪初以来的皇帝法令，共16卷。后来，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终于在前述法典的基础上，编成了《民法大全》（又称《查士丁尼法典》）。罗马法对后世欧美各国的法律有很大影响。

二、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起源的时间不同。道德的产生更早一些，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存在。道德的产生和变迁具有自生自发性，法律的产生和变迁更多具有人为的特点。第二，表现形式不同。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没有特定



的表现形式，即使通过文字表述，以诸如社团章程、公约、守则、决议等形式存在，其内容也是比较原则、抽象的，其制定、修改和废除程序也很不严格。第三，具体内容不同。道德往往只是一面性的，只关注义务，而法律的主要内容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第四，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道德实施依靠人们的内心强制、社会舆论，法律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第五，调整范围不同，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大多数的社会关系既可以由法律和道德共同调整，也可以由它们各自调整。一般地说，凡法律调整的关系，大多也由道德调整。但是也有少数的社会关系只能由道德来调整，比如友谊、爱情等。也有一些法律事项和问题不是道德评价调整的对象，如法律技术、程序的规定。道德既调整人们的行为也调整思想，而且更多的主要是调整思想问题。

2. 法律与道德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不能笼统地看待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无论在本质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都是相同的，只不过表现形式、调整手段不同而已。法律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本质不同，内容也不同。不能泛泛地说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而应该具体化。

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具体表现在：一方面，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首先从立法上，其次通过法律实施，来保障道德的传播。另一方面，道德是法的传播标准和推动力量，法律规范必须要有道德作为价值基础，道德的状况制约着立法的发展，而且道德对法律实施起着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有些社会关系领域法律不能调整，或虽然应该由法律调整，但由于某些原因没有作出规定，在这些领域加强道德调整有助于弥补法律调整的不足。



生活与法

请大家评论现实生活中“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哪个更为重要？

三、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的、稳定的法律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无论是对法律的设立还是对法律的实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律原则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分类。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按照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



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按照法律原则设计的内容和问题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七嘴八舌

请查阅资料，了解一下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四、法律的内容

法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因此，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其主要内容就是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概念，权利离不开义务，义务也离不开权利。权利是一种权能，义务是一种责任。权利表明我们可以做什么或要求别人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义务则要求我们必须去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

法律权利，是指依法享有的权利。权利的享有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自己作出某种行为，还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例如法律规定公民享有财产权，则对自己的财物公民个人可以自由处置，而且可以要求他人不得侵害自己的财产权利。法律义务，是一个与法律权利相对应的概念，指依法必须承担的责任或者履行的义务。义务的承担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作为子女，当父母年龄大了，需要赡养时，不能找任何借口推脱，应当承担起这个责任。有些情况下，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融合在一起。如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就表明，接受教育，不仅是公民享有的权利，同时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即公民有权利依法从国家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相关的物质帮助，也有义务在一定条件下依法接受某种形式的教育。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有如下特点：

第一，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并给予保障的。当人们的法定权利被侵害时，可以寻求法律的保护使权利得以实现；而当有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时，法律便以其强制力量强制其履行。

第二，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一般来说，权利享有者也是义务履行者，具有某些权利同时也就负有一定的义务，有些需要履行的义务同时也会享有一定的权利。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不存在无权利的义务。比如我们去商场购物，就享有购买合格商品的消费权利，这样商场就必然负有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义务。



消费者购买了合格产品就负有向商家支付货款的义务，商家就享有要求顾客支付货款的权利。

我国公民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具有一致性。



法博士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法律上不存在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人，也不存在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人。



七嘴八舌

作为一个公民你是怎样理解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



举案说法

2012年6月，小何中专毕业，根据招聘广告，他参加了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招工岗位招聘考试，成功地通过了笔试、面试、复试。随后，招聘单位叫他去公司定点医院做一次体检。几天后招聘单位通过体检结果知道小何是一名乙肝病毒携带者，于是拒绝录用。随后的几次应聘中，小何都通过了考试，但最后都因为小何是一名乙肝病毒携带者而没被录用。“乙肝病毒携带者”成了他找工作的最大障碍，小何非常苦恼，他希望能得到平等的就业机会。你说他应该怎么办呢？根据国家相关就业规定，上述单位不录取小何，存在哪些错误的地方？



第二讲 依法治国

一、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

(一) 依法治国的含义

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治国方略，是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来的。党的十五大报告在总结了历史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要转变。在依法治国方略中，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党是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民主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法治是依法治国的保障。依法治国是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目标，可概括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的要求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

(二)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实践表明：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探索出来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方略和根本保障。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特别是传统的封建“人治”思想的影响，我们党在治国方略的选择上发生过偏差，走了一些弯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文化大革命”中法制被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极度混乱的惨痛教训，清醒地认识到加强法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邓小平同志精辟地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



严，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这一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实现了从“人治”到“法治”，治国理政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重大转变，表明了全党、全国人民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

（三）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国家的长治久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提和基础，是13亿中国人民最大利益之所在。我们党长期的发展历史表明：搞建设、谋发展，实现现代化，必须始终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干不成；如果社会动荡不安，已经取得的成果也要丧失。而稳定的实现要靠法治。我们党领导人民通过长期反复的实践、探索与比较，从正反两个方面得出结论：还是要搞法治，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发展，有力地保障了我国社会的持续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长期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做主。

（五）依法治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六条基本特征，即：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其中，民主法治居于首要位置，制约和影响其他特征。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之源，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才能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使社会主义事业充满生机和活力；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保障，只有以法律手段来治国理政，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才有基本的秩序保障，整个社会才能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



七嘴八舌

依法治国可以用哪十六个字概括？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本质在宪法上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民主性和人民性的必然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 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高低、贵贱、贫富、性别、职业、民族、信仰等，都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必须平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法博士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和法律是人民利益的体现，反映了人民的意志。服从宪法和法律，就是服从于人民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任何个人和组织，如果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就是对社会主义法制权威与尊严的挑战和破坏。这从根本上背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同样需要彻底清除。

3. 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追究。



我国《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违法者必须受到追究是法律尊严的重要体现，也是法律权威的重要保障。

（二）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

任何社会必须树立有效的法律权威，没有法律权威就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表现在：（1）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全体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2）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3）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4）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犯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

（三）严格依法办事

严格依法办事，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一切国家机关特别是专门履行执法、司法职责的政法机关来说，严格依法办事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职权由法定。职权法定原则要求，执法机关的权力必须来自法律具体而明确的授予，执法机关必须在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履行职责。无法定授权的执法就是越权，就是对法律权威与尊严的损害。

2. 有权必有责。即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行使法定权力，就必须对行使权力的过程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政法机关的权力本身相对于社会来说，也是一种必须履行的职责，肩负着法定职责而不履行、不尽职、不作为，就是失职渎职。

3. 用权受监督。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权。因此，政法机关的权力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行使，整个行使过程必须受到严格的制约和监督。

4. 违法受追究。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与尊严，我们必须建立起对执法犯法者的严厉追究机制。只有执法者的违法行为毫无例外地依法受到追究和惩罚，才能给整个社会树立起依法办事的



良好风气。



举案说法

2013年3月12日,某区教育系统针对行政许可、干部人事、招生录取、基建修缮、房屋租赁、技术装备、财务管理等七个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经过动员部署、梳理职权、查摆分析、制定措施、检查整改五个阶段,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的全程管理工作,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优化权力运行,逐步建立覆盖所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预防职务犯罪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预防职务犯罪风险防控与各项工作的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不断提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四) 提高法律素养

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和基础。坚持以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是新形势新任务对我们党领导人民更好地治国理政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方面。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带头学法守法,在全党全社会营造依法执政、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努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其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熟练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府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打牢法律基本功,提高执法队伍的法律素养,是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基本任务。

2. 必须切实增强法制观念。这是严格执法、正确履行职责的思想基础。一个执法者只有发自内心地尊重法律,自觉遵守和服从法律,才能更加自觉地严格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经过多年的法制宣传教育,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以往那种公然蔑视法律的现象已经比较少见。但在现实当中,少数执法工作人员法制观念不强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甚至缺乏对法律最起码的尊重。对此,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努力培养尊重和信仰法律的思想意识,做到不仅学法、懂法,而且要自觉依法办事。

(五) 每个公民都应自觉遵守法律

模范遵守法律,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



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疑。因此，每个执法人员都应当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科学发展观

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理念，正确认识和把握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机统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对树立和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确保我国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选择，落实科学发展观要与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统一的。

在全面落实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进程中，要正确理解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关系，善于运用先进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和推动教育法制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教育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只有将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发挥法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保驾护航。



七嘴八舌

谈谈你是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科学发展观的关系。

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坚持依法治国，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